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2010年3月10日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彥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	505,631	F-3輪優先股	2024年3月1日
	1,011,252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601,701	F-3輪優先股	2024年3月1日
	6,490,862	F-1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2,234,868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	106,182	F-3輪優先股	2024年3月1日
	1,145,446	F-1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394,388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77,375	C-6輪優先股	2024年9月26日
嘉興嘀嗒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3,897	普通股	2024年9月26日
金漢王科技有限公司	717,907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193,285	F-3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95,263	F-2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1,344,891	F-3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5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2日，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5,602元增至人民幣100,010,000元。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0日，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31日，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後：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獲批准及採納生效；
- (b) 將14,835,491股普通股（即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普通股）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所有剩餘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每股已發行[編纂]優先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於各情況下，均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進行；
- (c) [編纂]、上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A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A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f) 出售授權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上市後股份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可能規定及／或彼等視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規定對上市後股份計劃作出變動，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倘適用）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A類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施上市後股份計劃或使其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回購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A類股份（受假設規限）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約[編纂]股A類股份。

於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日期，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以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A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A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由本公司釐定(i)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或(ii)持作庫存股份。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回購任何A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A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2	Miaozhen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3	 秒针系统 Miaozhen Systems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	秒针 Miaozhen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6	 明略科技 MININGLAMP Technology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7	 明略科技 MININGLAMP Technology Group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8	明略科技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9	明略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0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1	 MININGLAMP TECHNOLOGY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2	 MININGLAMP TECHNOLOGY GROUP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3	MININGLAMP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4	minglue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5	 明奇Mall MINGQI TECHNOLOGY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	明奇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	明勝品智 MY AI TECH CO., LTD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8	 明勝品智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9	壹伴助手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20	微伴助手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21	 金数据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除上述商標外，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逾500個商標註冊。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MININGLAMP TECHNOLOGY	本公司
2	 明略科技 MININGLAMP TECHNOLOGY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	Social X小程序移動版系統V1.0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2	明日數據管理平台V1.0.0	浙江明日數據智能有限公司
3	明略智慧靈聽系統V1.0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4	浩客企業管理系統V1.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明略營銷數據大腦系統V2.0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6	貴州昭輝商城管理系統V1.0	貴州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7	數據魔方輿情監控分析系統1.0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HAO智能開放API平台V1.0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9	Social BI品牌診斷系統V2.1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秒針分析－小程序監測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1	電商站內廣告及商品監測平台 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	金數據廣告管理系統1.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輿情監控服務系統1.0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14	秒針AdMonitor可見曝光 軟件V1.0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15	秒針D-Force全視角大屏展示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	秒針分析APP監測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	DSP廣告精準定位系統V1.0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18	OOH Audit戶外廣告監播 系統V1.3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19	社交平台品牌輿情分析 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秒針MOS智能營銷一體化 供需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	快消品廣告投放效果報表 分析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	廣告投放數據驗證管理 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23	廣告投放效果挖掘軟件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網頁廣告鏈接動態監控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	廣告投放標籤化管理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	視頻插播廣告分析跟蹤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	基於商情趨勢的廣告精準 投放管理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	廣告監測異常數據截屏抓取 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	廣告流量跟蹤報表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跨平台廣告投放效果整合 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	視頻廣告控制與推送系統V1.0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 公司
32	互聯網輿情監測分析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	廣告投放代碼監控分析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	移動端廣告投放動態監測 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35	廣告投放反作弊預警監測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	互聯網廣告投放效果監控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廣告投放數據自定義報表軟件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	廣告主廣告投放效果實況展示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	視頻廣告投放監測報表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	廣告作弊異常數據抓取分析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廣告投放數據可視化看板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	廣告投放異常預警系統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	廣告數據管理平台V1.0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	社交媒體輿情洞察及分析系統V1.0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45	廣告主第一方數據管理軟件V2.6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46	明略行業知識圖譜智能問答系統V1.0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47	明略行業知識圖譜智能化構建系統V3.2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48	知識圖譜平台3.5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49	秒針劇目監測系統1.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0	秒針數據平台1.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1	秒針Withdata Html5監測系統V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2	秒針一站式混合雲解決方案kimi系統1.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3	秒針互聯網營銷虛假流量規避系統2.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4	明略蜂巢知識圖譜數據庫軟件V2.4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55	秒針自助監測系統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6	秒針直播監測軟件5.0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7	秒針輿米全網輿情監測軟件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8	秒針CMS合同管理軟件V3.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59	秒針銀聯商務數據魔方 系統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0	秒針短信大數據管理平台V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1	秒針OOHMonitor戶外廣告 監測軟件1.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2	秒針IES媒體對數服務系統4.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63	秒針數據管理平台2.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64	秒針SmartVerify互聯網廣告 作弊監測軟件1.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65	秒針Admonitor互聯網及移動 互聯網廣告監測軟件5.0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6	秒針第三方廣告監測系統 軟件V1.0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67	明奇門店運維智慧服務平台 (管理端) V1.0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8	明奇門店數據服務雲平台V1.0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9	營食億營銷任務系統V1.0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70	明勝品智智能巡店系統V1.0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71	AI中台模型訓練系統V1.0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72	門店加盟門店管理系統V2.0	鄭州集智成河科技有限公司
73	戴偉斯門店設備在線監測 管理系統V1.0	廣州市戴偉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74	戴偉斯客戶管理系統V1.0	廣州市戴偉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75	會譯網頁翻譯與多語言內容 管理協同平台1.4.3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軟件著作權外，本集團擁有逾400項已註冊著作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1	監測請求的處理方法、 SDK及服務器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	獨立訪問者數量估算方法 和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3	視頻廣告監播方法及裝置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4	一種實現DSP廣告投放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5	一種廣告投放方法、裝置及廣告投放服務器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6	一種互聯網監測反作弊方法和裝置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7	僵屍賬號檢測方法和裝置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8	一種圖譜存儲管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9	知識圖譜數據展示方法及相關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10	一種關係圖譜展示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 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11	一種標籤切換方法和 裝置、計算機可讀 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12	一種搜索優化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13	會話內容識別方法、裝 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 介質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14	設備機型識別方法及裝 置、電子設備、存儲 介質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15	獲取電梯內目標對象流量 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16	一種廣告投放方法、系統及互聯網服務系統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7	一種跨媒介推廣的推廣效果預估方法、裝置、介質和設備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8	一種關聯設備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19	一種基於嗅探的分佈式網絡數據採集方法及系統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	一種利用計算機對詞義進行排歧的方法、系統及檢索方法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1	一種確定IP地址歸屬地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發明
22	一種統計電子郵件廣告訪問指標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23	一種識別獨立用戶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發明
24	服務配置動態更新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5	生成通用廣告自動投放日曆的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6	一種OTT廣告投放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7	廣告創意圖片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28	PDB廣告流量優選方法、 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 設備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29	一種配置更新方法及裝置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30	一種用戶界面數據隔離 方法及裝置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31	處理實時數據的方法和 裝置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32	設備標識確定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3	基於地圖的信息顯示 方法、裝置、電子設備 及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4	一種跨設備用戶識別 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35	一種電視屏前人口數量 檢測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6	一種評估信息流創意的 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7	一種識別情緒的方法及 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8	監測異常流量、加密監測 代碼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39	服務信息監測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0	網絡多媒體播放量的推算 方法、裝置、服務器及 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41	瀏覽資源播放比例的檢測方法、檢測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2	一種資訊推送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3	一種圖像加密傳輸、圖像解密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4	一種計算數字電視目標受眾的方法和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5	用戶性別分析方法和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6	一種互聯網媒體組合投放效果的估計方法及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7	實現互聯網用戶訪問情況統計分析的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48	一種監測IPTV用戶行為的方法及其系統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49	項目聲量排序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50	用於預測區域廣告觸達率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51	一種存儲數據的方法及裝置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52	表單處理方法和裝置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53	用戶分流處理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4	話術信息的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5	會話提醒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56	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訓練用的物體多角度圖像採集系統及方法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7	特徵信息的記錄方法及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8	一種文本識別方法和裝置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59	一種信息查詢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60	用於人臉模型超參數自適應獲取的方法、裝置和系統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61	人臉識別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62	圖像識別方法、裝置、 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63	腦電信號處理方法、 裝置、設備及計算機 可讀介質	北京大學 上海明略人工 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人工智能創新中心	發明
64	大語言模型的構建方法、 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 讀介質	北京大學 上海明略人工 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65	一種基於在線會話標注的 模型訓練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66	一種實體對齊方法、 裝置、設備及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67	上下游關係的抽取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68	基於圖譜的推薦方法、 系統、存儲介質及電子 設備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69	一種知識圖譜構建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70	數據查詢方法及裝置、 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	發明
71	多媒體非正常評論的識別 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72	一種貨物分類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73	知識圖譜生成方法、 裝置、數據處理設備及 存儲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74	用於風險預警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發明
75	實體推薦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76	異常投訴事件的識別方法及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77	異常信息的確定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78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的事件處理方法及裝置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79	政務圖譜模型構建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80	預測模型訓練方法及系統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81	基於知識圖譜的標籤提取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介質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82	一種加密實現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83	數據的處理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裝置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明
84	IP異常流量檢測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85	一種生成落地頁網址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86	一種實現收視信息處理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87	一種獨立訪問者的識別 方法及裝置	北京秒針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	發明
88	一種數據處理的方法、 裝置及系統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89	信息的發送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電子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90	黑白名單實時優化方法、 裝置、服務器及存儲 介質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91	一種曝光設備數量的計算 方法及裝置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92	互聯網瀏覽設備的標識 方法以及Cookie服務器	上海明略人工智能(集團) 有限公司	發明
93	一種控制控件的顯示 方法、顯示裝置及可讀 存儲介質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發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94	縱向聯邦學習的建模方法、裝置、存儲介質以及電子設備	浙江明日數據智能有限公司	發明
95	項目處理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96	一種XML文件可配置化校驗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97	餐廳火災的監測方法及裝置	上海歸晟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除上述專利外，本集團擁有逾1,900項已註冊專利及逾900項專利申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ininglamp.com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2013/8/16	2025/8/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	mlamp.cn	北京明略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2017/4/19	2026/4/19
3.....	miaozhen.com	北京明略昭輝 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13	2025/12/13
4.....	xming.ai	北京明略昭輝 科技有限公司	2023/6/30	2027/6/30
5.....	xmingai.com	北京明略昭輝 科技有限公司	2024/3/8	2026/3/8
6.....	mzsvn.com	北京明略昭輝 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6	2025/8/16
7.....	visualmaster.com.cn	上海精數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6	2026/4/16
8.....	n1q.com	上海精數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003/6/20	2025/6/21
9.....	n1q.cn	恩億科(北京)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9	2026/4/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nequal.com	恩億科(北京)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1	2026/4/11
11	nequal.cn	恩億科(北京)數據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1	2026/4/11
12	deepminingai.com	北京明略昭輝 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7	2026/2/27
13	deepminer.ai	北京明略昭輝 科技有限公司	2025/4/7	2027/4/7

除上述域名外，本集團已擁有逾100項已註冊域名。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後 各類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後 總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家族信託 創立人；信託 受益人 ⁽²⁾	14,835,491股 B類股份	B類股份的 100%	[編纂]%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 通合夥人 ⁽²⁾	431,996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編纂]%	[編纂]%
姜平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1,019,674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編纂]%	[編纂]%
于琦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1,115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編纂]%	[編纂]%
趙潔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233,218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編纂]%	[編纂]%
何慶源	於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³⁾	55,246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編纂]%	[編纂]%
任煜男	受控法團權益 ⁽⁴⁾	800,314股 A類股份	A類股份的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受假設規限。
- (2)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持有B類股份，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

指由(i)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의普通合夥人）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將轉換為A類股份）。
- (3) 該等指該等董事根據2011年股份計劃及／或2020年股份計劃持有的相關未行使購股權A類股份。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一節。
- (4) 任先生及其家族控制Ling Ying Foundation的董事會，Ling Ying Foundation為一家持有800,314股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股份）的實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與本公司的 關係	於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家族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¹⁾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股東	100%

附註：

(1) 請參閱「－權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項下附註(2)。

3.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該等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持有權益的人士。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上海聯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王凱旋	實益擁有人	11.16%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	上海場晟智能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3.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環勝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
	上海明勝品智零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數據如金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0.0%

D. 股份激勵計劃

1. 上市前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三項上市前股份計劃(即2010年股份計劃、2011年股份計劃及2020年股份計劃)項下之未行使獎勵(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上市前股份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上市後該等上市前股份計劃將不會作出新的授予。
- (b) 上市前股份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總數為17,538,112份購股權(附有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每份購股權)，包括由新A類股份撥資的15,980,715份購股權及由現有股份(於上市後將指定為A類股份)撥資的1,557,397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上市前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其他未行使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假設首上市前股份計劃所規管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後的A類股份及所有股份的股權（受假設規限）將分別被攤薄約：
- (a) A類股份總數的[編纂]%；(b) 股份總數的[編纂]%；及(c) 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總權益為負數，因此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效應（以總權益變動除以於發行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所有獎勵股份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A類股數目計算）。

2010年股份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20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10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於2020年10月21日進一步經修訂）。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或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以增持此權益。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傭的僱員、董事或顧問（「顧問」）或為顧問的利益而成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別

本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別獎勵（各為一份「獎勵」）。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0年股份計劃及2011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合計為15,326,303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管理

吳先生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管理本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與本計劃不衝突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購股權類別。每份購股權須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雖然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但倘參與者於任何歷年（根據本公司及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公平市值總額超過100,000美元，則該等購股權視為非法定購股權。激勵購股權應按授出順序加以考慮。公平市值應於授出日期釐定。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規定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行使價。

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能需要更高的百分比。在遵守上句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終止服務（身故除外）。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顧問，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因任何原因（殘疾除外）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第30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或
- (c) 因殘疾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

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限於截至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除非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餘數將於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被沒收。

身故。倘參與者於身為顧問期間身故，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緊隨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股份購買權利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計劃項下的每份股份購買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獎勵協議為證。每份股份購買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抵觸本計劃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股份購買權提議及不可轉讓的期限。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在參與者未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屆滿。股份購買權不得轉讓且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購買價。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為證。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受限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應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全數歸屬但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並可訂明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歸屬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各項授出的到期日，該日期不得早於歸屬日期或獎勵日期，且將由承授人選擇釐定。於到期日，本公司應就計劃於相關日期支付且先前並無遭沒收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參與者轉讓一股無限制、完全可轉讓的A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將須受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規限。該等限制應載於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除一般情況下可能適用於A類股份參與者的任何限制外，該等限制亦適用。

調整

倘本集團的資本發生變動、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清盤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等，董事會或管理人應對獎勵涉及的A類股份的數目、類別或價格按比例作出相關調整（如有）。

期限

本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為期20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然而，未徵得參與者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行為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受2010年股份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計劃向16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獎勵，該等承授人合計持有510,630份未行使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合計510,630股新A類股份。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代價。

根據本計劃並無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計劃授予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並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聯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A類 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²⁾	行使價格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A類 股份總數	佔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 後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
1 – 10,000	7	2010年 11月23日	直至2028年 1月1日至 2030年 7月16日	0.0294- 1.1757美元	34,625	[編纂]%	[編纂]%
10,001 – 50,000	6	2010年 11月23日	直至2028年 2月1日至 2030年 11月23日	0.0003- 1,757美元	171,750	[編纂]%	[編纂]%
50,001 – 100,000	2	2010年 11月23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直至2028年 8月1日至 2043年 12月31日	0.0000- 0.0294美元	134,255	[編纂]%	[編纂]%
>100,000	1	2010年 11月23日	直至2028年 7月1日	0.0003- 0.0294美元	170,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16				510,6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規限。
- (2)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或前兩年每年歸屬20%及其後兩年每季度歸屬7.5%。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起長達20年。

2011年股份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2011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11年股份計劃（於2020年10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主要條款。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或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以增持此權益。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傭的僱員、董事或顧問（「顧問」）或為顧問的利益而成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類別

本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別獎勵（各為一份「獎勵」）。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0年股份計劃及2011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合計為15,326,303股。

計劃管理

吳先生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管理本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抵觸本計劃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購股權類別。每份購股權須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為激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然而，雖然購股權指定為激勵購股權，但倘參與者於任何歷年（根據本公司及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首次可行使的激勵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公平市值總額超過100,000美元，則該等購股權視為非法定購股權。激勵購股權應按授出順序加以考慮。公平市值應於授出日期釐定。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規定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行使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能需要更高的百分比。在遵守上句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20年。

行使。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終止服務（身故除外）。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顧問，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因任何原因（殘疾除外）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第30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或
- (c) 因殘疾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日期，惟緊隨參與者的僱員關係終止後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激勵購股權。

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後，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限於截至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除非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餘數將於參與者的顧問關係終止當日被沒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身故。倘參與者於身為顧問期間身故，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屆滿日期；
- (b) 緊隨參與者身故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股份購買權利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計劃項下的每份股份購買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獎勵協議為證。每份股份購買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抵觸本計劃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本計劃訂立的各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股份購買權提議及不可轉讓的期限。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在參與者未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行使的情況下將自動屆滿。股份購買權不得轉讓且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購買價。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為證。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受限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應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全數歸屬但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並可訂明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歸屬條件。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應訂明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各項授出的到期日，該日期不得早於獎勵歸屬日期，且將由承授人選擇釐定。於到期日，本公司應就計劃於相關日期支付且先前並無遭沒收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參與者轉讓一股無限制、完全可轉讓的A類股份。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將須受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的規限。該等限制應載於適用購股權／獎勵協議，除一般情況下可能適用於A類股份參與者的任何限制外，該等限制亦適用。

調整

倘本集團的資本發生變動、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清盤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等，董事會或管理人應對獎勵涉及的A類股份的數目、類別或價格按比例作出相關調整（如有）。

期限

本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有限，為期20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然而，未徵得參與者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行為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2011年股份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計劃向182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獎勵，該等承授人合計持有9,512,613份未行使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合計9,512,613股新A類股份。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本公司並無向其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仍未行使的其他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²⁾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 的A類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編纂] 後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平.....	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 淀區善緣街 立方庭2區 603室	11,899	2016年	詳見	直至2035年	1.1757	11,899	[編纂]%	[編纂]%
				6月30日	附註2	12月31日止	美元			
			345,646	2019年	詳見	直至2040年	無	345,646	[編纂]%	[編纂]%
				5月31日	附註2	1月19日止				
趙潔.....	董事	中國上海市靜 安區萬榮路 388弄15號 1501室	96,082	2020年	詳見	直至2039年	無	96,082	[編纂]%	[編纂]%
				6月30日	附註2	12月31日止				
			40,000	2014年	詳見	直至2033年	1.1757	40,000	[編纂]%	[編纂]%
				11月28日	附註2	7月1日止	美元			
			20,000	2015年	詳見	直至2034年	1.1757	20,000	[編纂]%	[編纂]%
				8月20日	附註2	12月31日止	美元			
何慶源...	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 圳市南山區 香山東街 260號天鵝 湖花園三期 A1102室	50,000	2016年	詳見	直至2035年	1.1757	50,000	[編纂]%	[編纂]%
				6月30日	附註2	12月31日止	美元			
			35,000	2018年	詳見	直至2038年	1.1757	35,000	[編纂]%	[編纂]%
				3月21日	附註2	3月20日止	美元			
			20,000	2016年	即時歸屬	直至2035年	8.0400	20,000	[編纂]%	[編纂]%
				6月30日		12月3日止	美元			
			29,246	2019年	即時歸屬	直至2040年1月	無	29,246	[編纂]%	[編纂]%
				5月31日		19日止				
			6,000	2020年	即時歸屬	直至2040年6月	無	6,000	[編纂]%	[編纂]%
				6月30日		21日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²⁾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i>其他關連人士</i>										
張旭.....	主要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十里堡首創愛這城	74,447	2019年5月31日	詳見附註2	直至2033年12月19日止	無	74,447	[編纂]%	[編纂]%
			159,529	2019年5月31日	詳見附註2	直至2034年8月31日止	無	159,529	[編纂]%	[編纂]%
			53,176	2019年5月31日	詳見附註2	直至2035年2月28日止	無	53,176	[編纂]%	[編纂]%
			42,541	2019年5月31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3年12月19日止	無	42,541	[編纂]%	[編纂]%
			2,473	2019年5月31日	詳見附註2	直至2034年4月30日止	無	2,473	[編纂]%	[編纂]%
			58,608	2024年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44年9月29日止	無	58,608	[編纂]%	[編纂]%
總計：...			1,044,647					1,044,64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規限。
- (2) 於五年內歸屬：第一年後歸屬20%，其後四年內每月平均歸屬。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計劃向其餘178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予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1-10,000.....	86	2011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30日	直至2031年10月18日至2043年6月30日 ⁽²⁾	0.0000-14.7807美元	355,046	[編纂]%	[編纂]%
10,001-50,000.....	54	2011年10月19日至2024年9月30日	直至2031年10月18日至2044年10月31日 ⁽³⁾	0.0000-1.1757美元	1,289,987	[編纂]%	[編纂]%
50,001-100,000....	11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	直至2032年11月15日至2044年10月31日 ⁽⁴⁾	0.0000-1.1757美元	760,282	[編纂]%	[編纂]%
>100,000.....	27	2011年10月19日至2024年9月30日	直至2030年11月22日至2044年9月29日 ⁽⁵⁾	0.0000-8.8684美元	6,062,651	[編纂]%	[編纂]%
總計：.....	178				8,467,966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規限。
- (2)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一年後歸屬20%，其後四年內每月平均歸屬；或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月平均歸屬。
- (3)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一年後歸屬20%，其後四年內每月平均歸屬；或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月平均歸屬。
- (4)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一年後歸屬20%，其後四年內每月平均歸屬；或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月平均歸屬。
- (5)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一年後歸屬20%，其後四年每月平均歸屬；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每月平均歸屬；一年後歸屬50%，其後兩年每年平均歸屬；兩年後歸屬24/29，其後5個月每月平均歸屬；或60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

2020年股份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2020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20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權益相掛鉤及通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突出表現激勵，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從而促成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計劃擬進一步為本公司在其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僱員及顧問履職方面提供靈活性，本公司成功開展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付出。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包括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本集團僱員、顧問（「顧問」）及董事。

獎勵類別

本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別獎勵（各為一份「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上限為6,026,098股A類股份。

計劃管理

吳先生管理本計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本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不抵觸本計劃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規定購股權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訂明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相關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終局性。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身故或殘疾。倘因顧問身故或殘疾終止僱傭顧問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顧問（或分別於顧問殘疾或身故的情況下，則其法定代表人或受益人）將於顧問僱傭終止後12個月當日內行使於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於顧問僱傭或服務因身故或殘疾終止時終止；及
- (c)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營業結束時終止。

因故解僱。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因下列其中一項原因終止僱傭顧問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時終止，而不論該購股權當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 (a) 顧問於履行彼對服務接收人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訂明或指定的職責，或無能或無力履行職責（因殘疾或類似情況除外）；
- (b) 顧問不誠實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消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的行為；
- (c) 顧問違反受信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本公司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輕微罪行除外）；
- (d) 嚴重違反與本公司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
- (e) 顧問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或資產；或
- (f) 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或誘使主事人（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終止該等代理關係。

終止服務（因故或因身故或殘疾解僱除外）。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顧問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因故或因顧問身故或殘疾終止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顧問將於本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後90天當日內行使彼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終止；及
- (c) 於顧問僱傭或服務終止後90日期間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90日期間的最後一日營業結束時終止。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獎勵，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為證。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受限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應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為證，並列明任何歸屬條件、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以及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向顧問（作為計劃管理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各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及時間。於授出時，計劃管理人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歸屬後，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量釐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的組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沒收／回購。除計劃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或之後另有釐定者外，於適用限制期間僱傭或服務終止後，彼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沒收或回購。然而，計劃管理人可能(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規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在因特定原由導致終止的情況下全數或部分獲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全數或部分豁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參與人應於(i)獲授該激勵購股權之日起兩年內或(ii)獲轉讓該等股份後一年內，立即通知公司其對行使購股權後獲得的股份進行的任何處置行為。

調整

倘本集團的資本發生變動、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清盤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等，董事會或管理人應對獎勵涉及的A類股份的數目、類別或價格按比例作出相關調整(如有)。

期限

本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為期十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然而，未徵得參與者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行為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2020年股份計劃規管的未行使獎勵詳情

以新A類股份撥付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計劃向1,227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獎勵，該等承授人合計持有5,957,472份未行使獎勵，該等獎勵可轉換為合共5,957,472股新A類股份。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根據本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本公司並無向其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其他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²⁾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平.....	董事	中國北京市海 淀區善緣街 立方庭2區 603室	3,203	2020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無	3,203	[編纂]%	[編纂]%
			18,714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2(b)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18,714	[編纂]%	[編纂]%
			28,127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28,127	[編纂]%	[編纂]%
			16,003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16,003	[編纂]%	[編纂]%
			500,000	2024年 9月30日	詳見 附註2(a)	直至2034年 9月29日止	無	500,000	[編纂]%	[編纂]%
于琦.....	董事	中國北京市順 義區天竺鎮 譽天下四期 135-1室	332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3(a)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332	[編纂]%	[編纂]%
			499	2023年 6月30日	即時 歸屬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499	[編纂]%	[編纂]%
			284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3(b)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284	[編纂]%	[編纂]%
趙潔.....	董事	中國上海市靜 安區萬榮路 388弄15號 1501室	14,909	2020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4(a)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6.5370 美元	14,909	[編纂]%	[編纂]%
			3,740	2020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4(a)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無	3,740	[編纂]%	[編纂]%
			32,200	2022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4(a)	直至2032年 3月29日止	7.1900 美元	32,200	[編纂]%	[編纂]%
			24,611	2023年 6月30日	詳見 附註4(b)	直至2033年 6月30日止	無	24,611	[編纂]%	[編纂]%
			12,758	2023年 12月31日	詳見 附註4(b)	直至2033年 12月31日止	無	12,758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地址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²⁾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的A類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編纂] 後投票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其他關聯人士										
張旭.....	主要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十里堡首創愛這城	1,596	2020年12月31日	詳見附註5(a)	直至2030年10月20日止	無	1,596	[編纂]%	[編纂]%
			7,798	2023年6月30日	詳見附註5(b)	直至2033年6月30日止	無	7,798	[編纂]%	[編纂]%
			14,064	2023年6月30日	詳見附註5(c)	直至2033年6月30日止	無	14,064	[編纂]%	[編纂]%
			10,522	2023年12月31日	詳見附註5(c)	直至2033年12月31日止	無	10,522	[編纂]%	[編纂]%
			1,017	2024年6月30日	於1年後	直至2034年3月31日止	3.2630美元	1,017	[編纂]%	[編纂]%
			18,000	2024年9月30日	詳見附註5(d)	直至2034年9月29日止	無	18,000	[編纂]%	[編纂]%
			141,392	2024年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4年9月29日止	無	141,392	[編纂]%	[編纂]%
			30,000	2024年9月30日	詳見附註5(a)	直至2034年9月29日止	無	30,000	[編纂]%	[編纂]%
			35,002	2022年6月30日	詳見附註6(a)	直至2031年12月31日止	無	35,002	[編纂]%	[編纂]%
			4,968	2023年6月30日	詳見附註6(b)	直至2033年6月30日止	無	4,968	[編纂]%	[編纂]%
趙蕾.....	主要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成壽寺路134號院	4,866	2023年12月31日	詳見附註6(b)	直至2033年12月31日止	無	4,866	[編纂]%	[編纂]%
			1,017	2024年6月30日	於1年後	直至2034年3月31日止	3.2630美元	1,017	[編纂]%	[編纂]%
			37,500	2024年9月30日	詳見附註6(c)	直至2034年9月29日止	無	37,500	[編纂]%	[編纂]%
			100,000	2024年9月30日	即時歸屬	直至2034年9月29日止	無	100,000	[編纂]%	[編纂]%
			22,000	2024年9月30日	詳見附註6(a)	直至2034年9月29日止	無	22,000	[編纂]%	[編纂]%
			總計：...					1,085,12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規限。
- (2)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及(b)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
- (3) 歸屬期為(a)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及(b)六個月後歸屬。
- (4)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及(b)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b)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c)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及(d)即時歸屬70%，一年後歸屬30%。
- (6) 歸屬期為(a)兩年後歸屬40%，其後於三年內每年平均歸屬；(b)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及(c)即時歸屬70%，其後於一年後平均歸屬。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計劃向其餘1,22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1-10,000	1,163	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直至2030年10月20日至2034年9月29日 ⁽²⁾	0.0000-6.5370美元	1,557,675	[編纂]%	[編纂]%
10,001-50,000	45	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直至2030年10月20日至2034年9月29日 ⁽³⁾	0.0000-7.1900美元	1,048,608	[編纂]%	[編纂]%
50,001-100,000	4	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直至2030年10月20日至2034年9月29日 ⁽⁴⁾	0.0000-7.1900美元	251,784	[編纂]%	[編纂]%
>100,000	10	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直至2031年7月7日至2034年9月29日 ⁽⁵⁾	0.0000-2.7370美元	2,014,283	[編纂]%	[編纂]%
總計:	1,222				4,872,3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規限。
- (2)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一年後歸屬；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月平均歸屬；即時歸屬70%，一年後歸屬30%；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兩年內每年平均歸屬；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16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12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10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一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或六個月後歸屬。
- (3)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一年後歸屬；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月平均歸屬；即時歸屬70%，一年後歸屬30%；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16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12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一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六個月後歸屬；一年後歸屬50%，其後兩年內每年平均歸屬；兩年後歸屬；五年內每年平均歸屬；14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五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或六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
- (4)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一年後歸屬；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內每月平均歸屬；即時歸屬70%，一年後歸屬30%；兩年內每六個月平均歸屬；11個月內每月平均歸屬；六個月後歸屬；或於2022年1月1日起30個月後歸屬40%，其後六個月後歸屬60%。
- (5) 歸屬期為：即時歸屬；兩年後歸屬40%，其後三年每月平均歸屬；第一年後歸屬30%，第二年至第四年歸屬20%，最後一年歸屬10%；兩年內平均每六個月歸屬一次；於2022年1月1日起30個月後歸屬40%，其後六個月後歸屬60%；或六個月後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現有股份授出替代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此外，有1,557,397份已歸屬購股權授予91名承授人，將以1,557,397股現有股份（於上市時將轉換為A類股份）撥付，該等股份目前由iTop Limited持有。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指原先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後被註銷並由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所取代（「**替代公司購股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替代公司購股權須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倘適用）的條款管理。所有已授出替代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以現有A類股份預留，現有A類股份目前由iTop Limited（一家由Mininglamp EBT iTOP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及持有，Mininglamp EBT iTOP Trust為一家僅為持有替代公司購股權的承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其受託人，本公司為其財產授予人（有關iTop Limited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尚未行使替代公司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未行使替代公司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A類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¹⁾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A類 股份總數	佔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編纂] 後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1 – 10,000.....	65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 3.6629美元	255,873	[編纂]%	[編纂]%
10,001 – 50,000 ...	18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 3.6629美元	397,609	[編纂]%	[編纂]%
50,001 – 100,000 ...	3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美元	212,139	[編纂]%	[編纂]%
>100,000.....	5	2018年 4月30日	直至2030年 10月20日止	0.0659- 3.6629美元	691,776	[編纂]%	[編纂]%
總計：	91				1,557,39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受假設規限。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因此該等購股權的行使不會攤薄或影響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上市後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上市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本計劃已於[●]日獲得股東批准，將由新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出資。

上市後股份計劃的重要條款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均為：(a)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b)通過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這些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c)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做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A類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負責管理及實施計劃，包括作出授予、釐定獎勵的附加條件、代表本公司結算獎勵。

此外，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及除非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受託人須由計劃管理人指示，而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並無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即與未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

獎勵類型

該計劃均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購股權，稱為「**獎勵**」或按現行市價釐定的等值現金。此外，為支付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A類股份應與所有其他現有A類股份相同，並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獎勵附帶的股東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均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與獎勵有關的A類股份（「**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如為購股權，則為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但聯交所已就擬議的轉移授予豁免權除外，且該轉移符合上市規則並徵得本公司同意。轉讓後，受讓人應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轉讓時有效）規限，猶如受讓人為承授人。

授出獎勵

進行授出

該計劃項下獎勵的授出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向計劃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授出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以及在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直至（並包括）公佈該等內幕消息之日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代價、行使價及購買價

該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擁有授出獎勵、釐定授出應付代價（如有）以及釐定行使價（如為購股權）或購買價（如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的酌情權，應於獎勵函內予以說明。此外，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受有關行使價及購股權期間限制的規限（於下文進一步概述）。

接納獎勵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接納獎勵的有效期及接納方式以及接納獎勵時應付的購買價（如有），有關期限、方式及購買價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於接納期內未獲承授人接納的任何獎勵（以指定方式）應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僅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如有）；(ii)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如有）；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請的、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或重大服務的外包人士。

顧問。(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或重大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行業洞察、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服務的行業）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供應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代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如下因素：(i)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指標基準與用於釐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比較方式；(iii)委聘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目標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如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行公司就類似服務供應商給予的薪酬待遇（如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範圍及標準能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轉而使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亦通過讓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我們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加強和穩固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實體的關係，使彼等與本集團有著充分緊密的關係並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業績；及
- (b) 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有助於加強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戰略聯盟關係，並長期向現有及未來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這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表現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根據本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計劃除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即新A類股份）總數最多為[編纂]股A類股份（即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受假設所規限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即「計劃限額」。

此外，在計劃限額下，根據本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股份總數最多為總計劃限額的[編纂]%，即「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性質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上文詳述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範圍及標準背後的理由，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股東可根據第17章第17.03C條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個人授出限額及額外批准

此外，合資格參與者均須遵守個人授出限額及額外批准規定，其中(a)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須遵守第17章第17.04及17.10條的規定；及(b)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第17章第17.03D及17.10條的規定。

獎勵條件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設定獎勵歸屬期，該期限應於獎勵函內指明。然而，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除外：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採用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本該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方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於獎勵函內指明。該等條件包括以便相關獎勵獲歸屬及由本公司結算而須滿足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件，及可能在達到其他特定目標後，根據（其中包括）特定時期內的標準、績效評估、業務／財務／交易／績效里程碑、目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短服務期限設定。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較短歸屬期屬合適提出的意見，及倘該等獎勵並無績效目標，該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及相關獎勵的授出如何與該計劃目的保持一致提出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授予任何獎勵後將予發行的公告。

授出購股權的附加限制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遵守以下附加條款：

- (a) 行使價。行使價應為下列二者中的較高者：(i) A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ii) A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
- (b)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10年。

退還

根據該項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就購股權而言）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A類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承授人必須將同等價值的A類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

- (a)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或經支付代通知金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
- (b) 承授人被指控、懲罰或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民事或刑事罪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的違規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的條款；或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授予承授人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股本變更

倘於計劃採納日期後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應就以下各項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a) （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A類股份數目（包含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前提是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佔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所佔的百分比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項獎勵所包含的A類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獎勵的購買價（如有），

或任何以上組合，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前提是：(i)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股份）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控制權變更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計劃管理人有權全權決定如何處理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是否：(a)取消或修改已授出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的條款或條件；(b)加速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或(c)宣佈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及其條款應被取消或失效，且計劃管理人將相應通知承授人。

獎勵失效及取消

取消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事先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獎勵。被取消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處理。尤其是，倘本公司取消授予某位參與者的獎勵，並隨後向該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則只有在有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計劃授予新的獎勵，而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如適用）時，被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失效獎勵

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次高限額，如適用）時，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已授予的獎勵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於接受期內（以規定的方式）接受獎勵；
- (b) 行使期屆滿（如適用）；
- (c) 觸發退還機制；
- (d) 承授人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破產，或承授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定義見本計劃）或承授人未經批准辭去在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超過六個月；
- (e) 承授人放棄獎勵；或
- (f)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定的可轉讓性條款轉讓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期限

在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該項計劃的有效期限從上市日期算起均為10年。

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獎勵。即使計劃終止，該計劃及其規則在必要的情況下繼續有效，以落實終止前授予的獎勵的歸屬（以及行使或購買），且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在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未購買或未到期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規則和相關獎勵函行使。

修訂及終止

計劃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修訂本計劃或獎勵，條件是：

- (a) 修訂以及經修訂的計劃或獎勵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b)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本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變更，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以使「合格參與者」（定義見本計劃）受益；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更；及
- (c) 對須經特定機構批准方可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但這一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相關變更自動生效的情況。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編纂]

[編纂]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編纂]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除本章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